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冀发改函〔2023〕92号

关于明确殡葬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复函

河北省民政厅：

你厅《关于商请明确〈河北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〉实施后有关事项的函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。

一、尸体存放费（含冷藏）、使用豪华车辆（购置价在20万元以上）的尸体运送费、自拣灰火化炉尸体火化费明确为基本服务项目后，其收费暂按现行标准和政策执行，待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、民政部门制定新的收费标准和政策后，再按新的收费标准和政策执行。

二、根据有关政策法规，实施市场调节价的殡葬服务收费标准、殡葬用品价格标准由殡葬服务经营者按照自愿有偿、公平合法、诚实信用的原则自主确定，不需向相关部门备案。

特此函复。

（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）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4月28日

抄送：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，雄安新区改
革发展局，省财政厅。